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

114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原訂目標：對警察機關(構)、學校所屬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給與醫療照護、安置就養、死亡濟助、慰問或健康管理事項等補助。

二、 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備註
給付受益人	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信託諮詢委員會之書面指示，給付受益人，共 466 人。	18,624,102	1. 捐助條件及對象依信託契約約定由信託諮詢委員會，依諮詢委員會章程開會遴選 2. 捐助明細詳附件。
合計：18,624,102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1.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7,587,250 元(詳收支計算表)。
2.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70,200,000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1. 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18,834,435 元。
2. 透過此公益信託，提供對警察機關(構)、學校所屬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或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給與醫療照護、安置就養或死亡濟助等補助。

信託監察人親簽並加蓋留存印鑑：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